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
承辦人：吳文傑
電話：02-2728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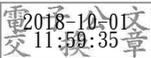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6006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1968996_107600689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疑義，請依銓敘部來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9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744029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